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3/213
10 February 1999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3/756) 通过]

53/21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问题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0 日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第 49/251 号决议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8 号决议,

又回顾在其第 52/218 号决议第 6 段,大会同意推迟到审查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和养恤金办法的报告时才审议秘书长关于两个法庭法官服务

¹ A/C. 5/53/14 和 A/C. 5/53/15。

² A/53/659。

条件的报告³内提议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应享养恤金的问题,⁴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对**推迟提出 1999 年概算**表示关切**,并重申其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13 C 号决议所载的要求,即今后的概算在每年 11 月 1 日以前提出;

3. **注意到**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有一名检察官,其工作地点在海牙,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无驻地检察官,但有一名副检察官;

4. **请**秘书长,在不影响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的规定和两个法庭的独立性的情况下,根据咨询委员会报告⁵中及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委员会第 37 次会议上所作发言⁶中的建议,与两个法庭庭长充分合作,进行一项审查,评价两个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以确保有效率地使用两个法庭的资源的问题,并就此向联合国有关机关提出报告;

5. **又请**秘书长至迟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在提出 2000 年概算时提出上文第 4 段要求的报告;

6. **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专业人员职类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高出缺率**表示关切**,并请秘书长针对这种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与征聘过程有关的措施,并在 2000 年概算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³ A/52/520。

⁴ A/C. 5/53/11。

⁵ A/53/651, 第 65 至 67 段和 A/53/659, 第 84 至 86 段。

7.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秘书长报告第 5 段指出, 在 1998 年出现了不顾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3 号决议的规定, 接纳免费提供的人员以弥补高出缺率和工作人员征聘工作迟缓的情况;⁷

8. 重申应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8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 至迟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取消免费提供的人员;

9. 又重申应按照大会第 51/243 号决议和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4 号决议处理免费提供的人员;

10. 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概算中载列有关每月在职人员的资料;

11. 强调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授权应严格按照现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行;

12. 又强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征聘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第 3 项进行;

13. 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即在审查目前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整套薪酬时书记官处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密切合作, 以期在联合国共同制度范畴内改善在阿鲁沙和基加利的服务条件, 并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至迟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在其 1999 年年度报告内就此提出建议;

14. 又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28 段和秘书长报告附件四第 1 段及第 78 至 82 段内的新安排;⁶

15. 强调新的安排不应使法官失去对法律支助人员的督导作用;

16. 关切地注意到若干工作量指标不准确、偏高和不合理;

17. 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检查工作量指标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18. 又请秘书长确保外地的支出数据被及时列入主要支出记录内;

19. 赞赏地注意到为解决问题和改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总的功能而作出的努力;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 37 次会议(A/C. 5/53/SR. 37), 第 43 段和更正。

⁷ A/C. 5/53/15。

20. 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概算中列入关于实施监督机关各项建议的一款；

21. 又请秘书长根据有关条例和细则和大会各项决议, 维持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以来为其购置的家具和设备的会计盘存记录(采购和折旧), 并在他下一次关于该法庭经费的筹措的报告中提供这方面资料的简明摘要；

22. 还请秘书长按照维持和平概算中所使用的格式, 将目前的盘存中拟议更换和(或)增加的物品的资料列入今后的概算中；

2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最有效率和最经济的方式进行管理；

24. 核可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第 24 段中所载的预算建议；

25. 注意到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⁸核可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订正薪酬和包括应享养恤金在内的其他服务条件, 从而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999 年的所需经费增加净额 147 300 美元；

26. 决定目前在海牙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算提供经费的五个专业人员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应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员额配置表和有关经费转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员额配置表和预算, 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从而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999 年的所需经费总额减少毛额 666 900 美元(净额 551 800 美元)；

27. 又决定将拨给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特别帐户的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款项改为毛额 52 297 900 美元(净额 48 043 400 美元)；

28. 还决定共计拨出毛额 75 260 600 美元(净额 68 531 900 美元)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充作其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其中也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订正薪酬和包括应享养恤金在内的其他服务条件的经费；

29. 决定在筹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下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

间的拨款时,应考虑到从 1998 年最初拨款中削减的毛额 4 340 700 美元(净额 2 835 700 美元)和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支配余额毛额 6 716 000 美元(净额 4 365 400 美元)两者应从拨款总额扣除,详见本决议附件;

30.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1999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32 101 950 美元(净额 30 665 400 美元);

31.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1999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32 101 950 美元(净额 30 665 400 美元);

32.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核定的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873 1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29 和 30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33. **欢迎**为支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已向自愿基金作出的捐助,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向该法庭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能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1998 年 12 月 18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⁸ A/53/7/Add. 6。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附 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卢旺达
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毛 额	净 额
	(美元)	
为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拨款	75 780 200	68 936 400
大会第 53/214 号决议所涉经费问题	147 300	147 300
减：将转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预算的那些员额的经费	(666 900)	(551 800)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拨款总额	75 260 600	68 531 900
减：1998 年拨款削减额	(4 340 700)	(2 835 700)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支配余额	(6 716 000)	(4 365 400)
待分摊的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款项	64 203 900	61 330 800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1999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	32 101 950	30 665 400
分摊的款项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1999 年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分	32 101 950	30 665 400
摊 的款项		